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10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天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38,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81）和《生物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3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3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拟修 订公 司相 关制 度的 议案	13,000	96.296%	500	3.70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寻律师、孙锦怡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生物谷：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